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陈怀荣	大宗交易	2014-02-11	7.89	150	0.67
张淑玉	大宗交易	2014-4-21	7.95	240	1.06
合计		——	——	390	1.7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陈怀荣	合计持有股份	3,403.18	15.10	3,253.18	14.43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850.79	3.77	700.79	3.1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552.38	11.32	2,552.38	11.32
张淑玉	合计持有股份	2162.01	9.59	1922.01	8.53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540.5	2.4	300.5	1.3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621.51	7.19	1,621.51	7.19
实际控制人 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12,969.90	57.54	12,579.90	55.81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,242.48	14.38	2852.48	12.6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727.43	43.15	9727.43	43.1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陈怀荣先生、吕桂芹女士、程辉先生、任京建先生、张淑玉女士等五人,本次

减持前，五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2,969.9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54%。

本次减持后，陈怀荣先生、吕桂芹女士、程辉先生、任京建先生、张淑玉女士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2,969.90万股变更为12,579.9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57.54%变更为55.81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